

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户外活动时，教育学生不能追逐打闹，游戏玩耍，发现学生有打架、乱跑、攀爬围墙等危险性行为，应当马上告诫、制止和纠正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，并向相关领导汇报。

二、学校一些活动器材如滑梯、独木桥等，学生需在教师带领下才可进行活动。

三、教育学生要做文明学生，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不玩危险游戏，不进行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。

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